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规划，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拟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模式，以期更好适应市场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

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